

代表的法律程序

1. 我們現行的民事司法制度容許當事人提起一般稱為‘代表的法律程序’，尤為重要的是，有關的程序由《高等法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第 12 及 13 條規則所規管。
2. 當為數眾多和於某項事宜有相同權益的人士，因該事宜感到受屈而尋求相同的濟助時，當事人就可以提起代表的法律程序。在此情況下，現行的程序性規則容許一名或多名原告人代表一較大組別和對有關事宜感到受屈的人士開展法律程序。然而，除下文第 7 段另有所述外，當事人必須明確界定誰是具名的原告人及誰是具名原告人所代表的人士。有關的申索陳述書不但要列述具名原告人的詳情，亦須列述具名原告人所代表的人士的詳情。一貫的做法是，將被代表人士的詳情列述於申索陳述書的附件中。但原告人則無須向法院取得命令，才可以開展該具有代表性質的法律程序。

3. 在現行的程序性規則規管下的代表的法律程序，與為美國的法理學所承認的‘組別訴訟’有別。香港的法律制定代表的法律程序，純粹是為为了使執行司法工作更為靈活 — 一個案件管理的機制 — 藉此機制，一名或多名原告人可代表一個人數更多的團體的原告人，但被代表的原告人仍然是身份明確的個別人士。制定代表的法律程序的主要目的，旨在使有關訴訟可在便於審理和節省資財的情況下進行。這樣就可以在單一的法律程序中決定所有原告人的共同爭論點，而無須在激增的附屬法律程序中作決定，因該等法律程序在本質上所尋求的都是相同的濟助。

4. 在相類的情況下，現行的程序性規則容許一名原告人起訴兩名或以上的被告人，而該等被告人是代表着一組別的個別人士，是原告人可能不知悉的，然而該等個別人士卻因為其身份是某會所、社團、組織或其他可辨識的團體的成員而湊合起來。一名原告人只可在獲得法院的許可下，才能以各被告人具有代表性身份的情況下起訴該等被告人。被代表的被告人只能在提出證據，證明他

並非被起訴的團體或組別中的成員，才可以抵抗針對他而強制執行的判決。

5. 如果法庭認為第 15 號命令應該予以援用，法庭有權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階段委任“原告人代表”或“被告人代表”。
6. 在以訴訟代表進行的訴訟（即符合《高等法院規例》第 15 號命令第 12 及第 13 條規則所規定者）中，法庭所頒下的任何判決或命令，不祇對具名的原告人及被告人有約束力，同時亦對他們所代表的人士有約束力。
7. 在某些局限的情況中，法庭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原告人或被告人代表一群身份可能不詳的人士；甚至尚未出生的人士。《高等法院規例》第 15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把這等情況局限於有關死者的遺產，或受信託規限的財產的法律程序，以及有關文書（包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解釋的法律程序。原告人代表或被告人代表，在符合某些條件後，必須同時亦祇可以按照第 13 條規則

的規定來委任。經委任後，法庭在法律程序中所頒下的任何判決或命令，不祇對該等獲委任人士有約束力，同時對他們所代表的人士，不論身份是否已經確定，亦有約束力。

8. 當一群歸屬某限制類別的人士，例如信託受益人（當中有些人身份可能仍未知、甚或尚未出生），受到法庭所頒下的判決或命令影響時，很多時法庭都會按照《高等法院規例》第 15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來委任訴訟代表人。
9. 在某些情況中，有共同權益聯繫的原告人或被告人，即使人數眾多，但基於某些原因，《高等法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卻不適用，然而法庭仍擁有案件管理的一般權力，可以對事宜作出指令，從而達到訴訟代表的法律程序的可利效果。法庭面對數量激增的附屬訴訟案有共同爭論點須予裁定時，可以指令當中一宗或多宗訴訟案作為代表，先行審理。一直以來，這等作為代表的訴訟案被稱為“例案”或“指引訟案”。訴訟當事人隨即可自

行決定，本身是否同意受“例案”或“指引訟案”中，法庭就爭論點所作出的裁定的約束。如果是同意的話，亦須決定要法庭裁定的是哪些爭論點。至於他們是否同意接受約束，並沒有強迫性。他們每個人都有權要求案件單獨審理。但是，在法庭就共同爭論點作出裁定後，有關案件便成爲“先例”。任何訴訟當事人知道爭論點的裁定結果後，仍然要繼續進行訴訟及到法庭糾纏，那麼一切法律後果就得由他個人自負。